

《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 立法调研及起草项目合同

甲 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9号

签订时间：2023年7月3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5月5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19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及起草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新能源“发电、储能、输送、应用”四个环节加快布局，加速形成常州智造新优势，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全力打造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全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之都，重振产业雄风、再创城市辉煌。根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

计划》的通知》（常人办发〔2022〕73号）要求，《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列入2023年度立法项目。

总体要求：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立足常州市新能源之都建设需要，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从新能源产业应用、新能源产业技术支撑、激励措施、立法需求等方面展开企业调研，提出促进新能源产业条例立法的可行性报告及建议，完成《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起草，编制《常州市新能源之都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法律政策汇编、立法参考资料汇编、新能源领域专业词条汇编。

2. 完成立法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

3. 完成《条例（草案）》《起草说明》《立法依据对照表》《政策解读》等相关配套文件。

4. 完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必要时进行听证，形成听证报告。

5. 完成《立法风险评估报告》《专业论证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查报告》。

6. 完成《条例（草案）》送审稿。根据市司法局审查情况，重新调整起草说明、立法对照表、政策解读等全部资料，形成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根据会议情况进行修改。

7. 《常州市新能源之都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3 年 6 月中旬前完成编制《常州市新能源之都评价指标体系》（地方标准）发布稿；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立法调研、起草工作，提交《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文本、起草说明、立法对照表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草案）》报送市政府审查修改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金诚采竞磋[2023]01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张忠寿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2. 费用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70%；剩余金额在结项后七天内付清。

3. 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六、质量保证及验收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1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完成《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及起草，形成本合同约定的各类成果，通过市政府的认可方视为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各类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并达到要求。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及起草项目的各类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告等所有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

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合同成果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内容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总额每日 5‰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能通过验收的，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以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诉讼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常州工学院（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 10530400046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